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4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6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
第三节 签署页	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特有限	指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卓兆	指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指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瑞特流控	指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特诺肖固	指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帆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二期	指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企业管理	指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基金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贰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三期	指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贤三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六期	指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枫二期	指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城高创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3 号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39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本次发行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由邵禛、林惠、洪赵骏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洪赵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32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自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接触以来，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 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 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 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 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

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45 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200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831.43 万元、6,150.73 万元、8,499.20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831.43万元、6,150.73万元、8,499.20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807.77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条第（三）项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2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75.7246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6,150.73 万元、8,499.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44.73%和 47.6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7、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

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8、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确认函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由陈晓峰、陆永华控制，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架构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

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特瑞特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11 名，且发起人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及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 11 名，股改后新增 4 名股东，通过定增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4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陈晓峰与陆永华为一致行动人。陈晓峰为特瑞特星熠壹号、特瑞特星熠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永华为特瑞特云帆壹号、特瑞特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及雅枫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直接持有卓兆点胶 35.3488%的股份，通过云帆壹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3711%的股份，通过特瑞特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4092%的股份，通过星熠壹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0894%的股份，通过星熠贰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190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6.4085%。陆永华直接持有卓兆点胶 33.7316%的股份，通过云帆壹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4460%的股份，通过特瑞特企业管理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3995%的股份，通过星熠贰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190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4.7671%。陈晓峰、陆永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卓兆点胶 71.1756%的股份，为卓兆点胶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两人合计控制卓兆点胶 84.3145%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陈晓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任公司副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陈晓峰、陆永华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由陈晓峰、陆永华共同控制，两人始终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50% 以上，同时，陈晓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任公司副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为陈晓峰、陆永华，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五）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除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股东的登记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现有股东均填写了相关《调查表》以及出具了股东持股《声明函》，确认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特瑞特有限的设立

1、2015 年 7 月，特瑞特有限设立

2015 年 7 月 1 日，陈晓峰、陆永华、程峥签署了《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事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

同日，特瑞特有限股东会就上述设立事项通过决议，并同意选举陈晓峰为执行董事，选举程峥为监事。

2015年7月15日，经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特瑞特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20512000248431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170.00	0.00	货币	34.00
2	陆永华	165.00	0.00	货币	33.00
3	程峥	165.00	0.00	货币	33.00
合计		500.00	0.00	-	100.00

特瑞特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5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德衡验字（2017）第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晓峰和陆永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5.9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9年3月22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德衡验字（2019）第1-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晓峰和陆永华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4.1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综上，截至2019年3月22日，特瑞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特瑞特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程峥将其持有公司的8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00%，全部为未缴部分）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峰，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00%，其中已缴20.00万元、未缴6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永华。

同日，程峥分别与陈晓峰、陆永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55.00	45.00	货币	51.00
2	陆永华	245.00	2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	65.00	-	100.00

2、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7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陆永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企业管理。

同日，陆永华、陈晓峰分别与特瑞特企业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9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9.50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7.50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25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此次增资分别由陈晓峰出资2,227.50万元、陆永华出资2,137.50万元、特瑞特企业管理出资13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1月29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0	247.50	货币	49.50
2	陆永华	2,375.00	237.50	货币	47.50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	500.00	-	100.00

4、2020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20年10月15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500万元，三方股东等比例减资，其中陈晓峰减少认缴出资2,227.50万元，陆永华减少认缴出资2,137.50万元，特瑞特企业管理减少认缴出资135.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特瑞特有限在《扬子晚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1日，特瑞特有限发布《减资债务担保说明》，截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已对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予以了清偿，未清偿的债务经债权人同意由公司承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业管理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年12月1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9.50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7.50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5、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1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552.7463万元，增加的52.7463万元由股东星熠壹号出资18.2648万元；由股东云帆壹号出资34.48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年12月23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4.7764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2.9673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2.7137
4	星熠壹号	18.2648	18.2648	货币	3.3044
5	云帆壹号	34.4815	34.4815	货币	6.2382
合计		552.7463	552.7463	-	100.00

2021年1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星熠壹号、云帆壹号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7,463.00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特瑞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52.7463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6、202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0 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2.7463 万元增加至 576.1975 万元，增加的 23.4512 万元由股东成贤二期出资 23.451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4 月 29 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2.9540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1.2185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2.6033
4	星熠壹号	18.2648	18.2648	货币	3.1699
5	云帆壹号	34.4815	34.4815	货币	5.9843
6	成贤二期	23.4512	23.4512	货币	4.0700
合计		576.1975	576.1975	-	100.00

7、2021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30 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7.857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3636%，其中已实缴 7.8570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857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3636%，其中已实缴 7.8570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8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4545%，其中已实缴 2.6188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源绘芯基金；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88 万元股权（占公

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4545%，其中已实缴 2.6188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源绘芯基金。

同日，出让方陈晓峰、陆永华分别与受让方中小企业基金及冯源绘芯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5 月 12 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37.0242	237.0242	货币	41.1359
2	陆永华	227.0242	227.0242	货币	39.4004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2.6033
4	星熠壹号	18.2648	18.2648	货币	3.1699
5	云帆壹号	34.4815	34.4815	货币	5.9843
6	成贤二期	23.4512	23.4512	货币	4.0700
7	中小企业基金	15.7140	15.7140	货币	2.7272
8	冯源绘芯基金	5.2376	5.2376	货币	0.9090
合计		576.1975	576.1975	-	100.00

8、2022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5 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 3.2%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4383 万元，其中已实缴 18.4383 万元）以人民币 7,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贤六期。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 1.0545%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760 万元，其中已实缴 6.0760 万元）以人民币 2,320 万元转让给成贤六期。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 1.2364%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241 万元，其中已实缴 7.1241 万元）人民币 2,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贤三期。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 0.9091%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382 万元，其中已实缴 5.2382 万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枫二期。

2022年1月5日，出让方陈晓峰、陆永华与受让方成贤三期、成贤六期及雅枫二期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1月29日，特瑞特有限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18.5859	218.5859	货币	37.9359
2	陆永华	208.5859	208.5859	货币	36.2004
3	特瑞特企业管理	15.00	15.00	货币	2.6033
4	星熠壹号	18.2648	18.2648	货币	3.1699
5	云帆壹号	34.4815	34.4815	货币	5.9843
6	成贤二期	23.4512	23.4512	货币	4.0700
7	中小企业基金	15.7140	15.7140	货币	2.7272
8	冯源绘芯基金	5.2376	5.2376	货币	0.9090
9	成贤六期	24.5143	24.5143	货币	4.2545
10	成贤三期	7.1241	7.1241	货币	1.2364
11	雅枫二期	5.2382	5.2382	货币	0.9091
合计		576.1975	576.1975	-	100.00

（三）特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特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发生股本演变的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即同意由星熠贰号通过出资人民币459,157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59,157股，公司总股数增加至10,459,157股。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379.3590	36.2705
2	陆永华	362.0040	34.6112
3	成贤二期	40.7000	3.8913
4	中小企业基金	27.2720	2.6075
5	冯源绘芯基金	9.0900	0.8691
6	成贤三期	12.3640	1.1821
7	成贤六期	42.5450	4.0677
8	雅枫二期	9.0910	0.8692
9	特瑞特企业管理	26.0330	2.4890
10	星熠壹号	31.6990	3.0307
11	云帆壹号	59.8430	5.7216
12	星熠贰号	45.9157	4.3900
合计		1,045.9157	100.00

2、2022年6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2年4月24日，卓兆点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9日,卓兆点胶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6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4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873726,证券简称为“卓兆点胶”。

3、2022年11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2年8月8日,博众精工、科技城高创、东吴证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博众精工以每股价格220元、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的9.0909万股,认购金额为1,999.9980万元;科技城高创以每股价格220元、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的9.0909万股,认购金额为1,999.9980万元;东吴证券以每股价格220元、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的9.0909万股,认购金额为1,999.9980万元。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45.917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8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关于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948号)。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3人，募集资金合计59,999,940元，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博众精工	9.0909	220.00	1,999.9980	现金
2	科技城高创	9.0909	220.00	1,999.9980	现金
3	东吴证券	9.0909	220.00	1,999.9980	现金
合计	-	27.2727	-	5,999.9940	-

根据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9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59,999,940元，其中计入股本272,727元，计入资本公积59,727,213元。

2022年10月12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379.3590	35.35
2	陆永华	362.0040	33.73
3	成贤二期	40.7000	3.79
4	中小企业基金	27.2720	2.54
5	冯源绘芯基金	9.0900	0.85
6	成贤三期	12.3640	1.15
7	成贤六期	42.5450	3.96
8	雅枫二期	9.0910	0.85
9	特瑞特企业管理	26.0330	2.43
10	星熠壹号	31.6990	2.95
11	云帆壹号	59.8430	5.58
12	星熠贰号	45.9157	4.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3	博众精工	9.0909	0.85
14	科技城高创	9.0909	0.85
15	东吴证券	9.0909	0.85
合计		1,073.1884	100.00

4、2022年11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73.1884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5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5,902.5362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发布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1,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5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31,88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9,757,246股。

2022年11月1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65.8335	35.35
2	陆永华	2353.0260	33.73
3	成贤二期	264.5500	3.79
4	中小企业基金	177.2680	2.54
5	冯源绘芯基金	59.0850	0.85
6	成贤三期	80.3660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7	成贤六期	276.5425	3.96
8	雅枫二期	59.0915	0.85
9	特瑞特企业管理	169.2145	2.43
10	星熠壹号	206.0435	2.95
11	云帆壹号	388.9795	5.58
12	星熠贰号	298.4520	4.28
13	博众精工	59.0909	0.85
14	科技城高创	59.0909	0.85
15	东吴证券	59.0908	0.85
合计		6,975.7246	100.00

(五)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影响本次上市的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的资质或许可。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和资质，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晓峰、陆永华，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陆永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特瑞特企业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星熠壹号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陈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星熠贰号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陈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云帆壹号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6	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卓兆、深圳卓兆。发行人另持有乐创技术（430425）2.76%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持有特瑞特流控、特诺肖固 100% 股权。根据特瑞特流控、特诺肖固的工商资料，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4、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贤二期、成贤六期、成贤三期、雅枫二期。其中成贤二期、成贤六期、成贤三期、雅枫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英豪（海南）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受其实际控制，因此成贤二期、成贤六期、成贤三期、雅枫二期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陈晓峰、陆永华、黄亚婷，独立董事为刘颖颖、詹晔；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马超、代小兰、周丽敏，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晓峰、陈雨辰、徐维波、雷家荣、赵起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谢凌志曾任发行人董事。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2	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3	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4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中联百货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青阳县蓉城镇芳黛服装店	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11 月注销）
6	合肥竞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7	安徽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8	重庆众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谢凌志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9	苏州理诺士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谢凌志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0	姑苏区盛源数码产品经营部	前任董事谢凌志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张家港市杨舍开发区建友水暖建材经营部	董事黄亚婷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2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刘颖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13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颖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世纪同仁（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颖颖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5	南京江阳装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詹晔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栖霞法环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詹晔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7	上海佑兴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18	江苏佑兴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19	上海宜政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2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启 超水果批发部	副总经理赵起越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分别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主要基于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市场薪酬水平为其支

付薪酬，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陈晓峰、陆永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之配偶石子花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之配偶石子花控制的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数电子”），模数电子主要从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陈晓峰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业务重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之兄、嫂陈晓飞、张静控制的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司为”）、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多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重叠,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控制的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存在部分点胶设备相关业务并未导致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92,844.04 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处承租房产，1 处对外出租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0 项已授权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 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5,043.78 万元。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卓兆、深圳卓兆 100% 股权以及乐创技术 2.76% 股份。

（九）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除因向银行正常融资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单笔合同/订单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单笔订单/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500 万元及以上）、抵押/质押合同（500 万元以上）、施工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重大合同，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经过五次修改。经核查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前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前述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施行。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信息部、采购部、市场部、市场运营部、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部、营运部、项目部、机械加工部、仓储物流部、内审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在上市委员会审议之前，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0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两名，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具备《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变动系因内部调任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卓兆点胶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污许可。

3、发行人环保情况核查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核查

2023年1月1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证明卓兆点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1月1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证明苏州卓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深圳卓兆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01-01至2022-12-31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2023年1月12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发行人及苏州卓兆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失信信息。

根据深圳卓兆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01-01至2022-12-31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异地缴纳的员工人员外，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少数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2年4月8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卓兆点胶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023年1月16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卓兆点胶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022年4月8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卓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023年1月16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卓兆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深圳卓兆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01-01至2022-12-31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卓兆点胶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年1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卓兆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深圳卓兆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01-01至2022-12-31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

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土地房屋合规性核查

2023年1月12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苏州卓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023年1月1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3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苏州卓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卓兆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0-01-01至2022-12-31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31日，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关于协助提供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局未对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六) 海关合规性核查

202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卓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3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苏州卓兆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卓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4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873726，证券简称为“卓兆点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运作规范，未受到股转系统的任何处罚。

(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4410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3〕77号	-
2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3〕85号	苏环建〔2023〕05第0122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4410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利用部分公司现有土地和建筑作为生产场地，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582号”），并对该部分建筑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为8,600.00平方米。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五台山路189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5582号”），拟利用发行人现有土地和建筑，

该建筑已完成装修，配置相对完善，发行人预计将使用约 5,250.00 平方米作为公司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的办公场所。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份购回、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 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

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承诺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n in black ink.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林 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Zhaojun in black ink.

洪赵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10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0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第（5）问	24
第三节 签署页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特有限	指	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卓兆	指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指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瑞特流控	指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特诺肖固	指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帆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二期	指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企业管理	指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基金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贰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三期	指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贤三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六期	指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枫二期	指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城高创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捷普投资	指	捷普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云众集团	指	包括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涂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	指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3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1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
本次发行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结合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内容，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由邵禛、林惠、洪赵骏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洪赵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32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自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接触以来，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吴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

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1,7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问题 3. 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的兄弟陈晓飞及其配偶张静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叠。

请发行人：（1）结合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历史沿革、核心技术及员工来源、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取得途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冲突。（3）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结合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历史沿革、核心技术及员工来源、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取得途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历史沿革情况

（1）深圳多司

根据深圳多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年11月，深圳多司设立

2009年11月，陈晓飞、张静共同设立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9年10月20日，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康城验内字[2009]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9日止，深圳多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

2009年11月1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多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43527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多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飞	10.00	货币	10.00
2	张静	90.00	货币	9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19年6月，深圳多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17日，深圳多司股东作出变更决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股东陈晓飞出资额由10万元变更为50万元，股东张静出资额由90万元变更为450万元。

2019年6月17日，深圳多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多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飞	50.00	货币	10.00
2	张静	450.00	货币	9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深圳司为

根据深圳司为提供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深圳司为设立

2014年6月，陈晓飞、张静共同设立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6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司为的设立登记手续。

深圳司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飞	40.00	货币	40.00
2	张静	60.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0年12月，深圳司为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7日，深圳司为股东作出变更决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股东陈晓飞出资额由4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股东张静出资额由6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司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飞	400.00	货币	40.00
2	张静	600.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综上所述，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为张静、陈晓飞100%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设立均早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历史上未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任何权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核心技术及员工来源

根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股东访谈，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多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多司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桌面型机械手，深圳司为无已授权专利。而发行人的9项核心技术包括核心零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等三类，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需要熟练掌握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等多种专业技术并加以综合运用，根据下游客户工艺需求开发出

相应的技术方案，发行人各类核心硬件结构和控制系统均系自主开发，相关技术秘密无法通过产品拆解、专利解读等方式简单获取，具备较好的保密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8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30 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据此，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亦不存在重合。

经访谈了解，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员工主要来源于社会公开招聘及内部培养，不存在曾在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有任职经历的员工。卓兆点胶员工亦不存在曾在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有任职经历情况。

3、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业务发展历程、主要客户取得途径

（1）业务发展历程

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股东访谈，陈晓飞于 2009 年在行业展会上接触到相关产品，后续开始代理韩国多伺技术（Dongburobot Co.,Ltd）相关产品。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最初产品为点胶平台设备、模组等半成品，侧重于自动化机台技术，在此基础上发展出锡焊机、锁螺丝机。2014 年，出于完善公司产业链考虑，深圳多司股东决定从事机器人相关行业，因此成立了深圳司为。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后即独立研发，以点胶阀及核心部件作为公司研发重点，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可规模化生产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等全系列点胶阀，实现在最小点胶量、点胶精度、点胶稳定性等点胶工艺的技术突破，同时亦根据客户需求大批量生产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2020 年起，公司基于前期产品创新的成功经验，围绕核心点胶零部件的完善及市场客户需求，研发适用于更多下游领域生产工序的智能点胶设备和自动化组装产线，逐步覆盖新能源汽车、光伏及半导体等领域，并建立海外驻点及营销网络，进一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因此，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各自业务发展历程独立，不存在互相依赖。

（2）主要客户取得途径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主要客户取得途径包括网络检索收集潜在客户信息，历史客户重复购买及转介绍、实地走访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取得途径为苹果公司指定。

综上所述，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业务发展历程以及主要客户取得途径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取得途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4、资产、人员、主营业务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买卖、租赁、授权使用等交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因此发行人的人员、主营业务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5、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对陈晓飞访谈确认，陈晓飞及其配偶设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时投入的注册资本均属于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向陈晓峰拆借或资金最终来源于陈晓峰的情况。

根据陈晓峰及其近亲属提供的流水及声明函，报告期内，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陈晓飞、张静系真实合法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股权，为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陈晓峰、陆永华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之情形。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

景，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服务，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方面的差异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方面存在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	发行人
主营业务	自动化点胶、锡焊、锁螺丝设备的生产、销售	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产品	桌面型运动平台、自动点胶机、自动焊锡机、自动锁螺丝机、桌面型运动平台、相关模组配件	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等点胶阀，点胶平台及运动控制系统，转子、定子等核心零部件，阀体控制器，多功能辅助装置，定制化高精度点胶设备
主要服务	-	提供终端客户驻场服务以便及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和了解客户前瞻性需求并配合其新设备的研发。
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	多为通用型点胶设备	点胶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型号较多，比如五轴四联动视觉点胶机、双液视觉检测点胶机等
技术特点	通用自动化机台技术	点胶工艺技术实现了在胶量、胶宽、打点稳定性、划线稳定性的技术突破；通过自主研发的压力传感器、磁栅、点胶控制系统内部PID算法实现闭环反馈控制、胶粘剂混合比例的自由控制，保证了点胶品质
生产工艺	以通用自动化机台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配备点胶阀及其模组配件、锡焊系统、锁付系统加工组装成自动点胶机、自动焊锡机、自动锁螺丝机；外购点胶阀或外购撞针及阀体后进行组装，为市场通用点胶阀	点胶阀类产品核心零部件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原材料及定制化采购非标原材料，并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装配形成； 以点胶阀系列产品及其核心配件为基础，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灵活选配自主开发的点胶平台、运动控制系统、多功能辅助装置，为其定制化设计、制造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
核心零部件来源	点胶阀及自动化机台核心零部件均外购取得	点胶阀类产品核心零部件自主设计生产；点胶平台部分核心零部件存在外购情形
下游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于家电、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领域	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半导体生产等先进制造领域；合作客户多为相关业务领域的国内外知名

		厂商，目前已与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捷普投资等一系列全球头部消费电子产业客户稳定合作，并已成功切入比亚迪、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隆基绿能等光伏组件制造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	--	--

从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服务上可以看出，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产品除了点胶机以外，还涉及如锡焊、锁螺丝等其他自动化设备，其业务模式是根据不同自动化厂商的订单需求加工组装成自动化设备销售；其点胶设备主要为市场通用点胶机，不涉及如螺杆阀类高精度定制化点胶设备。而发行人则是专注于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了销售产品外发行人还提供终端客户驻场服务，解决客户售后问题以及配合客户新设备的开发。所以，深圳多司、深圳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服务以及业务模式上都存在明显差异。

从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上看，深圳多司、深圳司为的产品主要是以其运动平台技术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配备外购的点胶阀模组配件、锡焊系统、锁付系统组装成自动点胶机、自动焊锡机、自动锁螺丝机等，其核心零部件主要以外购形式获得。而发行人在智能点胶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拥有上百项自主研发的点胶阀、运动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专利技术，其核心零部件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原材料及定制化采购非标原材料，并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装配形成。所以，深圳多司、深圳司与发行人在技术及生产工艺上存在明显不同。

从下游应用场景上看，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接触客户为中小型自动化设备厂商，主要应用于家电、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领域。而发行人基于早期成为苹果公司供应商的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已与立讯精密、歌尔股份、捷普投资、富士康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故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如耳机、平板、手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的 HSG 壳组件组装、FATP 整机组装工艺制程；现发行人依托于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成熟经验，已逐步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领域拓展。

2、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

（1）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在点胶设备性能上存在较大差异

点胶设备的性能主要取决于点胶阀及点胶机台的性能。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主要外购点胶阀或外购撞针和阀体后加工组装成点胶阀，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不具备点胶阀结构设计能力。发行人点胶阀及核心部件主要系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主要包括精密螺杆阀、压电喷射阀、气动式喷雾阀、柱塞阀等。发行人的点胶阀产品实现了在胶量、胶宽、打点稳定性、划线稳定性的技术突破，最小点胶量可达 0.0001ml，点胶精度误差最小可实现 $\pm 0.00005\text{ml}$ ，实现了点胶高精度、高效率与高良率的有效平衡。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点胶机台技术虽然是其多年经验积累获得，但与发行人的点胶机台技术在目前可实现的主要技术参数上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技术参数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发行人
XY 轴定位精度	$\pm 0.02\text{mm}$	$\pm 0.01\text{mm}$
XY 轴重复精度	$\pm 0.02\text{mm}$	$\pm 0.005\text{mm}$
点胶速度	1,000mm/s	1,500mm/s
最大加速度	1g	1.5g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的点胶设备在 XY 轴定位精度、XY 轴重复精度、点胶速度、最大加速度等方面已达到行业主流水平，部分指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美国诺信、日本武藏等行业内国际龙头企业。

经上述参数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的点胶机台在 XY 轴定位精度及重复精度、点胶速度、最大加速度方面都存在较大技术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相关产品技术参数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技术要求。

（2）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要求存在较大差异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目前客户多为中小型自动化设备厂商，对点胶设备的定制化要求、产品性能以及技术参数要求不高；而发行人客户均为各自行业内头部企业，对点胶设备的定制化水平、整体性能以及各项技术参数等均具有很

高的要求，在下达正式订单前通常还需要进行 4-8 个月的工艺验证。显然，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点胶设备无法满足发行人客户的产品对点胶设备的多维度精度及持续研发要求。

综上所述，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都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3、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总经理陈晓飞的访谈，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型自动化设备厂商；经查询公开信息，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规模较小，多为小微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产业全球头部企业（如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头部制造商。由上可见，双方在客户类型、客户定位及产品实际应用场景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情形。

根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总经理陈晓飞的访谈，以及比对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不存在客户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重叠的供应商为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控自动化”）、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以及仲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贵国际”），主要涉及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直线滑轨采购。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各自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供应商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研控自动化	0.04	0.0012%	142.67	0.88%	0.5	-
雷赛智能	0.28	0.01%	0.11	0.0007%	-	-
仲贵国际	67.73	2.07%	12.66	0.08%	75.01	0.56%

（2）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研控自动化为拓邦股份（002139）的子公司，雷赛智能（002979）为 A 股上市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在国内步进电机、步进驱动器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仲贵国际主要进口并销售多个知名品牌滚珠轴承、滚针轴承、直线滑轨等，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根据公开信息，除发行人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外，上市公司新益昌（688383）向研控自动化采购步进驱动器；IPO 在审企业鑫信腾向雷赛智能采购步进电机；上市公司迈为股份（300751）以及 IPO 在审企业思睿通过仲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直线滑轨等。所以，上述 3 家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在客户类型、客户定位及产品实际应用场景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虽然有 3 家供应商重叠，但重叠供应商为行业知名企业且采购金额占比很小，存在合理性，在业务实质上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提供的相关资料，深圳多司、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深圳多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5.14	2,721.81	2,727.35
净资产	493.42	741.62	976.59
归母净资产	493.42	741.62	976.59
营业收入	5,274.72	6,727.23	4,922.75
净利润	175.95	240.08	242.70

（2）深圳司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98	134.80	213.56

净资产	8.42	9.65	38.44
归母净资产	8.42	9.65	38.44
营业收入	240.03	258.40	342.59
净利润	3.16	1.23	28.78

2、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根据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官网介绍，其主要提供智能自动化点胶、焊锡、锁螺丝设备，考虑到焊锡设备、锁螺丝设备与点胶设备具备一定的技术通用性（如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凯技术除生产点胶设备外还生产部分激光熔锡喷射焊系统），基于谨慎性，公司在计算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报告期内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时，以其全部营业收入及毛利作为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总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卓兆点胶	18,911.08	14,360.05	30,079.97	15,699.43	34,486.10	20,381.30
深圳司为	240.04	33.46	258.40	40.78	342.59	62.89
深圳多司	5,274.72	760.07	6,727.23	971.78	4,922.75	1,006.80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	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	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
深圳司为	1.27%	0.23%	0.86%	0.26%	0.99%	0.31%
深圳多司	27.89%	5.29%	22.36%	6.19%	14.27%	4.94%

依上表，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深圳地区的自动化厂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在 10%-20% 区间，其产品定位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别。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主营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或毛利的占比较低。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业务为通用型自动化点胶、锡焊、锁螺丝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及其配偶控制企业

依上述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历史沿革情况，卓兆点胶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历史上未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任何权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静、陈晓飞历史上亦未持有卓兆点胶任何权益。

自成立以来，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互不依赖，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陈晓飞及其配偶设立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时投入的注册资本均属于本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向陈晓峰拆借或资金最终来源于陈晓峰的情况。报告期内，陈晓峰及其近亲属与陈晓飞、张静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同业竞争核查相关事项规定，同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及其配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主要生产市场通用点胶机，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不具备点胶阀结构设计能力，相关核心零部件主要以外购形式获得，行业技术壁垒低，主要应用于点胶性能要求不高的家电、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和客户较为分散。

发行人专注于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系统、可靠的一站式智能点胶解决方案。发行人在掌握精密螺杆点胶技术、高频压电式喷射阀技术、高精度智能点胶平台与控制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实现点胶阀及核心部件自研自制。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领域的龙头企业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点胶精度要求高的消费电子领域的 HSG 壳组件组装、FATP 整机组装工艺制程。

依前文所述，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卓兆点胶在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上存在明显区别，其产品与卓兆点胶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就客户而言，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目前客户为中小型自动化设备厂商，对点胶设备性能以及技术参数要求不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产业全球头部企业（如苹果公司、歌尔股份、立讯精密）、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头部制造商。双方在客户类型、客户定位及产品实际应用场景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情形。

根据对深圳多司、深圳司为总经理陈晓飞的访谈，以及比对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不存在客户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主要涉及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直线滑轨采购，重叠供应商研控自动化、雷赛智能、仲贵国际均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因此供应商重叠具体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与发行人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收入占公	毛利占公	收入占公	毛利占公	收入占公	毛利占公

	司收入比 例	司毛利比 例	司收入比 例	司毛利比 例	司收入比 例	司毛利比 例
深圳司为	1.27%	0.23%	0.86%	0.26%	0.99%	0.31%
深圳多司	27.89%	5.29%	22.36%	6.19%	14.27%	4.94%

依上表，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产品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

4、发行人的相关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已出具书面承诺

为了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已明确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防范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同业竞争核查相关事项规定。同时，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卓兆点胶在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上存在明显区别，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目前生产工艺尚无法满足发行人客户对点胶设备高精度的要求，其产品与卓兆点胶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一陈晓峰已明确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发行人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

2、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与发行人在点胶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上存在明显区别，其产品与卓兆点胶的点胶设备及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为了防范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已明确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进行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发行人亦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为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提供了决策程序及制度上的保障。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第（5）问

问题 7.（5）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陈晓峰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5809%表决权，陆永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1.7336%表决权，陈晓峰、陆永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4.3145%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二人出现意见分歧则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请发行人：结合陈晓峰、陆永华二人股份锁定安排、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安排等情况，说明二人一致行动关系及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至（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陈晓峰、陆永华一致行动安排

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保持一致行动主要内容约定如下：“（一）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二）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

（四）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至今，陈晓峰、陆永华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有效

自陈晓峰、陆永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中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意见分歧。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未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未对一致行动做出其他安排。但陈晓峰、陆永华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它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陈晓峰、陆永华亦出具《声明》，“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即使后续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或双方决定到期解除的，双方也将根据届时公司实际情况，以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且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原则，讨论后续事宜并做出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严格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未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因此，陈晓峰、陆永华二人一致行动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二）陈晓峰、陆永华二人股份锁定安排

1、报告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说明，报告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两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高于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两人合计控制了卓兆点胶 84.3145%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陈晓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直接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

综上，报告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二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二人股权处置将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

陈晓峰、陆永华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卓兆点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卓兆点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卓兆点胶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卓兆点胶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卓兆点胶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自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因此，即使陈晓峰、陆永华二人承诺之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已届满，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亦应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上述约定保证了两人的共同控制在报告期及上市后较长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是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它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签署至今，陈晓峰、陆永华严格履行协议，双方未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同时，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因此，陈晓峰、陆永华二人一致行动关系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两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始终高于 50%，且均直接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陈晓峰、陆永华两人控制权稳定。

陈晓峰、陆永华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进行股份锁定。即使陈晓峰、陆永华二人承诺之股份锁定期已届满，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亦应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晓峰、陆永华亦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上述约定保证了两人的共同控制在报告期及上市后较长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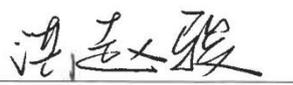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邵禛



林惠



洪赵骏